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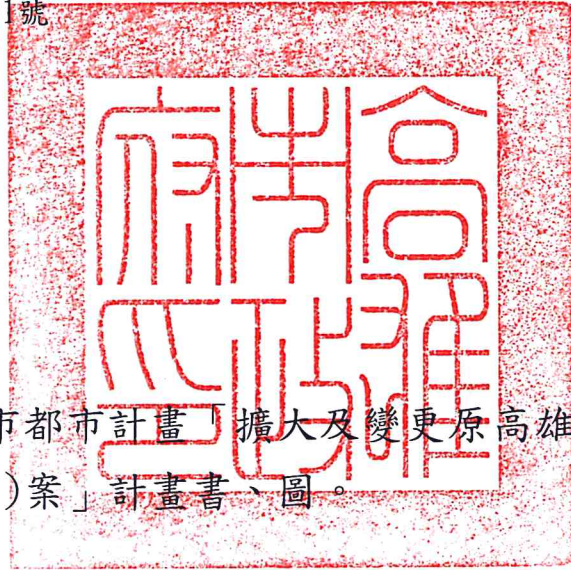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342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6年1月26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旗津區公所、鹽埕區公所、前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楠梓區公所7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13日上午10時。

(二)本市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15日下午3時。

(三)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15日上午10時。

(四)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17日上午10時。

(五)本市旗津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3日下午3時。

- (六)本市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0日上午10時。
  - (七)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2日上午10時。
  - (八)本市新興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2日下午3時。
  - (九)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17日下午3時。
  - (十)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3日上午10時。
  - (十一)本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06年2月20日下午3時。
- 四、公告圖說：本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